

关于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北京大学考点 考场安排和考试用具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有关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的要求：**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一、考场安排

1、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打印本人《准考证》，其上已注明有关考试的所在教室楼、教室及考场。报考我校**医学部**的考生，考场安排在北京大学**医学部**逸夫教学楼。

2、北京大学校本部考场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1，北京大学附属中学考场位置见附图 2，北京 101 中学考场位置见附图 3。

3、考生应于考试前一天（12 月 23 日）了解考场所在位置及交通情况（由于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和北京 101 中学当天尚有教学安排，考生不能进入其校园）。

4、考生须在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根据我校《关于限制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的通告》的要求，校外车辆不能进入学校，且各考场周边停车位有限，考试期间请考生不要自驾车前往。

5、考试期间，请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得校园内吸烟、喧哗。

6、考试期间为方便考生中午用餐，餐饮中心在农园食堂、燕南美食和畅春园食堂设立临时饭卡出售柜台，考生可凭准考证购买临时饭卡就餐。餐卡每张 20 元（实际可用 16.15 元），有效期仅限 24 至 25 日，过期作废，余额不退。

二、考试用具

1、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除必须使用的文具（如黑色字迹签字笔、2B 铅笔、橡皮）外，不得携带其它考试用具参加考试（“命题创作”科目除外）。

2、考生填涂答题卡必须使用 2B 铅笔，其它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填写、作答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3、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要求，统考科目（含数学一、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等）的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4、准考证上已注明可以使用计算器的专业课考试科目，应使用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算术计算器。除此之外的专业课考试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计算器。

5、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命题创作”专业课考试要求：

校方提供 4 开素描纸两张，草稿纸（8 开）一张，考生自备画具（画板、直尺、铅笔、橡皮等）。考生严禁携带参考书、图片、速写本等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



